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

第八期

抚顺特刊 2012年12月16日 新宾县法院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

抚顺新宾县张富春被秘判三年 村民签名营救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)抚顺市新宾县榆树乡法轮功学员张富春,被新宾县法院秘密判刑三年。张富春八十多岁的父亲要求释放只因坚持信仰就被判罪的儿子,村民们同情他们一家的遭遇,签名营救。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早晨七点左右在新宾镇,张富春突然被抚顺市公安一处(国保支队)七、八个警察围上打倒在地,鼻子都打出血了,妻子郭庆凤上前阻止,两人被警察一起绑架。后关押到新宾县看守所。

张富春以前腰肌劳损,不能正常劳动,生活很困难,张富春和妻儿一天到晚愁眉苦脸。妻子由于长期精神压力导致精神抑郁,头痛心痛吃不少药也不见好转。自从学炼法轮功以后张富春和妻子的病都好了,干重活也不累,劳动挣钱生活有了保障。

因法轮功遭受中共迫害,二零零八年三月间,张富春的儿子张东在贴真相资料、揭露迫害的过程中,被榆树派出所绑架到新宾县榆树派出所。后榆树派出所所长高振远、董宪伟、曹伟等几个人,到张富春家非法抄家。张富春当时走脱,但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抚顺市公安一处的恶警绑架。

张富春被绑架到新宾县看守所之后,张富春的家人对张富春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绑架,特地从北京请来律师为张富春做无罪辩护。

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,在新宾县法院的刑事审判庭,对张富春的案件进行审理。北京律师为张富春做无罪辩护。律师从以下几点为张富春进行了辩护:

一、说张富春修炼法轮功,破坏了国家的哪部法律、法规的实施?没有,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实施。刑法三百条,不适宜于法轮功学员。

二、法轮功学员上网下载法轮功的资料,不是违法行为,而是符合《宪法》规定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。

三、法轮功学员制作、散发、传播法轮功资料是符合《宪法》三十五条之规定: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,是符合《宪法》规定的,是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在律师辩护之后,当场旁听的人,都感到律师讲的非常好,而律师在最后告诉新宾法院的审判人员:张富春无罪,应立即释放。

但是新宾县法院不执行法律的规定,却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,秘密对张富春非法判刑三年。于二零一二年十月末,劫持到辽宁省沈阳大北监狱迫害。

张富春的父亲是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,在儿子被无辜的判刑之后很悲伤。那些善良的村民看到张富春的父亲太冤枉,儿子为了做好人,修炼法轮功,按照“真善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,却要非法判刑,纷纷签名要求释放张富春。◇

天上有眼睛看着呢

五十年代末,我才十多岁,记得那时奶奶经常和我们说,做人要重德,要有良心,天上有眼睛看着呢。

在共产党“分田地、斗地主”时期,我家分了地主家的马、地和房子。有一天晚上,奶奶梦见天上有个大眼睛,大眼角朝东,小眼角朝西,一眨不眨地看着凡间人们干的一切。奶奶醒后,就跟我父亲说:把分来的东西都给人家送回去。奶奶说:人家辛辛苦苦挣来的你要了,我们就欠人家的。现在不还,将来就要拿命还。父

亲听后,把分的东西送回去了。

有一天,我姑姑放学回家对奶奶说要入团,奶奶不让入,说:共产党完蛋时,你就要遭殃了,千万不能入它。以后要有一个真主下世度人,要换天盘、换星斗、换日月,你们要相信,大法无声,信就高登;在大劫大难中,就有神佛保你。大难过后,刀枪入库,马放南山;夜不闭户,路不拾遗。剩下的人就有大福份了。后来我喜得大法,明白了奶奶说的下世度人的真主就是法轮大法师父,大法

“真善忍”的法理使人身心理健康,道德回升,受到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人民的欢迎。

奶奶当年说不让入党团队,看来也挺有远见。共产党篡权后,土改、反右、大跃进、文革,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,八千万无辜百姓被害死,五千年的传统文化被毁掉,九九年又开始迫害法轮功,老百姓只因为相信“真善忍”就被关押、酷刑折磨、迫害致死。

中共的恶行,上天都在看着呢!为什么现在很多人都在争着看《九评共产党》、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呢?因为加入它就是它的一份子,天灭它时就要跟着遭殃。所以退党可不是什么参与政治,是在顺天意保命啊!◇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,到2012年12月已有超过1亿2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



中共迫害法轮功 完全是非法的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“依法”的名义。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今天，人们发现，中共所依的“法律”根本不存在。比如，中共一直用“刑法第三百条”对法轮功学员“定罪”。该条法律有三款，要点就是“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”。

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，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，被非法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，仍拒绝放弃信仰，最后被扣上了“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。

但是，十三年来，没有任何一个法官、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：一、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？二、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？三、到底是哪一条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，被案中的法

轮功学员破坏了？四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，又是如何破坏法律、法规实施的？

所有这类案件中，都只有“被告”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、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，犯罪的“四要件”缺了三个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犯了伤害罪，却不知伤害了谁一样荒唐。

另外，当事人有权聘请律师进行辩护。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，即使请到了，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。对律师的迫害，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非法的，其邪性已没有半点掩饰了。

直到今天为止，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，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！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活动完全是合法的！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，甚至是犯罪！◇

中共脆弱得如纸

警察抄一法轮功学员的家，说法轮功学员安锅（卫星天线）泄露国家机密。法轮功学员的女儿问他们：“你以为国家机密是纸做的？我们小老百姓安锅看电视怎么泄露国家机密？那锅不是国家生产的吗？全世界人民都可以听看的广播、电视，为什么中国人不能听看？”

中共篡权以来，因害怕民众识破它统治的不合法性，一直用暴力迫害着人民，使被害者的鲜血跟时间一样持续接着，从未间断过。只因谎言的掩盖，许多人还不知道已有八千万的无辜者死于中共的虐杀。

无论中共怎样宣扬它的“伟光正”，是老天却不买它的帐。杀人偿命、欠债还钱是天理，现在老天来收帐了。百姓不知天灾人祸是中共作恶招来的。而法轮功学员知道这一切的由来皆因中共，这就是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原因。因为只有明白真相的人，才能躲过天灭中共的大难。◇

那年除夕的“紧急通知”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（除夕）上午，我单位紧急通知所有高层领导十一点回单位召开紧急会议。同时在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得知我要坐火车探亲（父母家在别的城市），就把我一家人从火车站召回。

我一回到单位就看到所有参加“紧急会议”的领导等在办公楼门前，最大的领导一把拉住我的手说：“我们刚开完紧急会议，接到通知说今天下午北京天安门广场要出大事，我求你千万别去北京。你去了北京我的乌纱帽就没了，那我可怎么办呀？我耽误了你一家坐火车探亲，我派我的专车送你回父母家过年都行。”我问他要出什么大事？他说他也不知道，上面就是说有大事要发生，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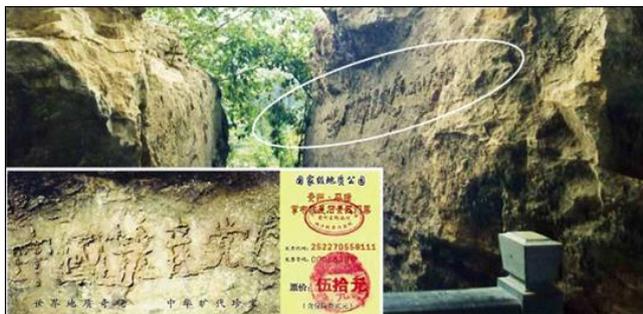
看住本单位的法轮功不许进京。

果不其然，当天下午就发生了震惊世界的自焚伪案！后来了解到，我周围许多中共处级以上干部都事先得到了这个通知。原来“天安门自焚”是中共早就预谋并策划的世纪惊天伪案。（文/辽宁大法弟子）◇



图：从央视自焚画面可见，摄像机是移动、跟踪拍摄的。节目多处违反常识，如：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在烈焰下竟不燃烧、不变形；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待，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，才把灭火毯盖上。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？

图：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的二亿七千万岁的“藏字石”，天然形成的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，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。右图为“藏字石”和风景区门票。



假新闻出笼记

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，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“新闻”，号称“1400例”。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？以下仅举一例，读者自会明辨。

“剖腹找法轮”闹剧出笼记

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，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。有一天，马建民一个人在家，他的家人回来时，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，马建民肚子剖开，肠子外流，死在了厕所里。家人赶紧报案，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。

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：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，究竟为什么会剖腹，谁也不清楚。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，讨好公安部，为捞取政治资本，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“剖腹找法轮”。

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，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，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。但央视不顾事实，仍然一手编导了“剖腹找法轮”的骗局。